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化學實驗室
【委託分析結果報告】



委託分析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報告編號：108P0262

聯絡人：詹燕琳 電話：04-22840490 傳真：04-22858717

通訊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委託農戶：彰化縣埤頭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地段地號：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段 0745-0000 地號(鍾政道)

樣品名稱：花胡瓜 樣品編號：106N0498B P13

採樣人員：陳興宗 採樣日期：108.06.28

委託檢驗項目：多重農藥殘留檢測 374 項(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
MOHWP0055.03「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
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收件日期：108.07.02 測試完成日期：108.07.04 報告開立日期：108.07.05



檢出項目	檢出值(ppm)	定量極限(ppm)	容許量(ppm)
------	----------	-----------	----------

374 項農藥(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均未檢出(N.D.)	如附件	-
---------------------	------------	-----	---

-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2. 本報告由委託單位自行抽樣送檢，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實驗室僅負責對該送檢樣品進行檢測分析，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
 3. 本報告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依據。
 4. 本報告部分摘錄無效，不得分離使用、影印複製、宣傳廣告或無使用農藥證明。
 5. 檢出值若高於定量極限則匡整於上表，其他檢出值低於定量極限視為未檢出(以"N.D."表示)，本測試方法所有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詳列於「檢測農藥項目及定量極限列表(107.01版)」。
 6. 容許量標準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3640 號令修正)，本檢驗報告所列容許量僅供參考，如有更新，則依最新公告為準；容許量欄位未顯示數值，則表示該標準未對該項農藥於該類作物或樣品訂定殘留容許量。



報告簽署人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報告簽署人 莊雅惠

實驗室主管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實驗室主管 吳正宗

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40376

傳真：(04)22874540

e-mail：sscc@nchu.edu.tw

<http://web.nchu.edu.tw/~SSTC/>

第 1 頁/共 2 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化學實驗室
 【委託分析結果報告】



報告編號：108P0262

